



##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甘菊廳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數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
  - (iii) 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而本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吳惠芝女士、薛濟匡先生及劉展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主席）、薛志軒先生、吳惠群博士及陳炯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新發先生、謝天泰先生及歐忻先生；以及替任董事吳惠容博士（薛志軒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劉錦昌先生（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